

广州市财政局

穗财采〔2018〕14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创业园路北京国际图书城

法定表人：张文广

电话：18611670733

被投诉人 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联系人：彭永希

电话：020 28866139

被投诉人 2：广州图书馆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 号

联系人：黄颖

电话：020 83823383

投诉人参加被投诉人 1 组织的“广州市公共图书馆（广州图书馆、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广州市番禺区图书馆）中文图书联合采购项目（编号：CZ2018 0115）”招标后，认为项目中标结果损害其合法权益，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对被投诉人 1 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书面答复不满意，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向本机关投诉，本机关当日依法受理。

投诉人诉称：1.根据被投诉人 1 关于项目的质疑答复函，其认为评标委员会在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没有明确区分客观与主观分值，更未说明具体主观内容的前提下，将 12 分进行了主观打分，中标结果存在严重不公，导致其公司遭受不公正对待，违反了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原则。2.评标委员会在项目招标文件没有明确商务评分因素的量化对应指标，也未说明该评审因素为主观评分，更没有要求招标文件制作单位对其澄清与解说的前提下，按主观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且对其公司提供的应对指标扣分，存在不公平对待，违反了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原则。3.评标委员会在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没有明确具体量化标准，也未说明评审因素是属于客观评分还是主观评分，更没有要求招标文件制作单位对其澄清与解说的前提下，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且对其公司提供的应对指标扣分，存在不公平对待，违反了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原则。4.项目评标结果并非评标委员会

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结果。否则，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招标文件存在歧义的情况下，一致认定其公司所提供应对评分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是不符合要求的？若是独立打分那也存在畸高、畸低的现象。对评审委员会各成员是否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审核后，再横向比较打分存在疑问。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审阅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向被投诉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审查了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和评标现场视频等相关资料，查明情况如下：

一、关于商务评分设置的问题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文件，商务评分共计 25 分，其中客观分分值为 13 分，对比评分分值为 12 分。招标文件第 30 页（四）商务评分之《商务评分表》中明确有 2 项评审内容为对比评分，即：“客户评价：依据《服务顾客满意度评价表》的综合评价，对比《服务顾客满意度评价表》的综合评价，对比优得 5 分；对比次之得 3 分；对比一般得 1 分；对比差得 0 分”和“投标人在广州地区的销售网点情况（以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综合比较投标人在广州地区的销售网点情况，对比优得 7 分；对比次之得 5 分；对比一般得 3 分；对比差得 1

分”，这两项内容评标委员会需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进行横向综合对比评分，并非投诉人认为的都属于客观评分只要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就不该扣分。对投诉人的商务评分，客观分得满分 13 分，对比评分得 6 分，未发现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的商务评分有错评漏评的情况。投诉人的此项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关于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设置及评审的有关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招标公告，投诉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获得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应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前提出，投诉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有效期内并未提出过质疑，在项目中标结果出来后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条第（二）项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经审查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文件，招标文件第 30 页对商务评分的分值、评审内容、评分细则以及量化对应的评分指标进行了明确，没有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在项目评审中，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商务

评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发生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相关澄清说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奖项、企业信誉”作为评审内容，遵循了上述规定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其所获得的国家各部门或各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奖项或企业信誉，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横向比较评分；关于“客户评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顾客满意度评价表》数量、表上载明的满意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并无证据显示项目商务评分评审过程中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现象。因此，投诉人该项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关于招标文件技术评分及评审的有关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于2018年2月9日发布招标公告，投诉人于2018年2月9日获得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应于2018年3月2日前提出，投诉人在招

标文件质疑有效期内并未提出过质疑，在项目中标结果出来后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条第（二）项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经审查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文件，招标文件第29页对技术评分的分值、评审内容、评分细则以及量化对应的评分指标进行了明确，也没有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在项目评审中，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和评审，没有发生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相关澄清说明的情况。无证据显示项目技术评分评审过程中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现象。投诉人的该项投诉不成立。

四、关于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是否有失公允的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评标委员会具体负责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的评审结果是由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及综合信用得分进行汇总，并按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诉人在本项目中的得分是与其他投标人横向对比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而来，并无证据显示各专家均认定其所提供应对评分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不符合要求。另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文件、评标现场视频资料，暂未发现在项目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未独立评审或打分畸高畸低的现象，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有失公允的情形。因此，投诉人此项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此外，就投诉人提出的申请核实查处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的真伪和投诉人反映某一些专家在被专家库系统抽取第二天评标后，有私心的主动或被动联系某一些图书公司，获取利益，严重影响第二天的评标结果。由于暂无证据显示上述情况存在，且投诉人未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投诉人投诉事项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二）项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财政厅（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电话：83170030）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

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5月18日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北京台湖）》 穗财采[2018]145号
送达人及送达时间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5月18日
受送达人	北京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图书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后，寄交广州市财政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邮政编码：510623

2. 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目内签名或盖章，并
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